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KCG2023014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2. 项目编号：LKCG2023014；
3.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合肥综合保税区展示中心 A 区二楼 201 室，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拆除原有格栅吊顶及玻璃隔断，新增石膏板隔墙、隔断、集成吊顶、防盗门、防盗窗、防火窗帘、监控系统，改造原有消防系统，增加气体灭火装置，安装、调试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188459.31 元（最终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4. 项目类别：施工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7. 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3. 拟派人员要求：/

4. 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人：（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线上获取谈判文件。

2、其他：

1)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65655021；

2)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1楼1105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七、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hf1kzbb@163.com），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公告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流标公告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1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1-65655021

邮箱：hf1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1楼

电话：0551-65658276

十一、响应保证金账户（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10.1 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10.2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10.3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0.4 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项目业主	详见谈判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拆除原有格栅吊顶及玻璃隔断，新增石膏板隔墙、隔断、集成吊顶、防盗门、防盗窗、防火窗帘、监控系统，改造原有消防系统，增加气体灭火装置，安装、调试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u>20 日历天</u>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p>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3年10月17日17:00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p> <p>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p> <p>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9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否
21	业绩要求	/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p> <p>2. 方式：纸质版响应（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 递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递交响应文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采购人核验身份后接收响应文件。</p>
2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6	封套上写明（密封要求）	<p>封套上写明：</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3日15时00分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1楼1105办公室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3年10月23日15时00分</p> <p>谈判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p>
31	谈判程序	详见第三章3.评审程序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p>
33	履约担保	<p>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p> <p>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p>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34	控制价	188459.31元（最终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35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退还。</p> <p>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p>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u>1</u> 家；第二成交候选人 <u>1</u> 家</p> <p>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p>
37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39	总包管理配合费	/
4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p>

41	谈判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 Word 版文件或 excel 版文件与盖章版文件之间有不一致的，以盖章版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2	相关提示	<p>(1) 谈判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谈判地点和谈判截止时间，为了使谈判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谈判现场，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p> <p>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p> <p>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p>
43	报价说明	<p>(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p>

		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44	项目重难点	<p>1、成交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务必要确保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同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必要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施工告知牌、标识、安全防护等，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装袋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在道路上。</p> <p>2、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p> <p>3、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必要部分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坏原有设施；如对原有建筑成品、管线等造成损坏，由成交人自行修复或赔偿。</p>
45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	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4	报价评审标准	<p>谈判小组会对商务标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 > 控制价）；</p> <p>（2）清单项报价高于清单项控制价的（计算公式为：各清单项报价 > 各清单项控制价）；</p> <p>（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最高投标限价》）</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

1.1 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补充和修改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根据人员配置等，采取评委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2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响应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因供应商离开谈判现场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谈判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以询标函标注时间为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3.2.2 报价（根据现场实际谈判现状设定几轮报价）。首轮报价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相关说明。

3.3.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清单项及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3.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3.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最终报价

3.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评委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3.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3.7.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1.2、工程地点：合肥市新站区

1.3、资金情况：已落实

1.4、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合肥综合保税区展示中心 A 区二楼 201 室拆除原有格栅吊顶及玻璃隔断，新增石膏板隔墙、隔断、集成吊顶、防盗门、防盗窗、防火窗帘、监控系统，改造原有消防系统，增加气体灭火装置，安装、调试消防系统，验收合格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6、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价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3.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3、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3.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响应文件中子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

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响应文件中子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报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报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4、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3.5、水电费结算:

3.5.1 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自行接引、管理、维护等,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5.2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用水、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1、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2、承包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之一的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次性退还。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

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发包人权利：

7.1.1、对承包人人员在岗数量、时间考核、监督、检查的权利。

7.1.2、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的权利。

7.1.3、有随时检查承包人施工材料的权利，若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更换或停止使用的，承包人必须服从。

7.1.4、有随时考核、检查、抽查、监督承包人施工质量的权利，有随时考核、检查、抽查、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权利。

7.1.5、有督促承包人施工进度的权利。如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时，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具、设备等的权利。

7.1.6、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发包人的其他权利。

7.2、发包人义务：

7.2.1、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7.2.2、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条件，以及协助承包人提供相关施工基础资料。

7.2.3、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7.2.4、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规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包人的权利

8.1.1、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8.1.2、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经验收合格，获得相应的工程款。

8.1.3、采购文件、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承包人其他权利。

8.2、承包人的义务

8.2.1、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发包人的联络。

8.2.2、承包人负责派专人到发包人现场收集资料，承包人对收集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8.2.3、承包人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8.2.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8.2.5、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

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8.2.6、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2.7、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建筑和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应当对其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可靠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无论发包人是否实施检查、确认、建议等行为，均不视为对承包人上述责任的减轻或者豁免。

8.2.8、承包人须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2.9、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8.2.10、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11、承包人完成协议书、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

8.2.12、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

8.2.1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包括提交4套完整的竣工图等）。

8.2.14、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等，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重新施工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8.2.15、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项目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8.2.16、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17、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其他义务。

8.2.18、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务必要确保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同时采取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必要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施工告知牌、标识、安全防护等，

防止出现安全事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装袋清运，且运输建筑垃圾不得洒落在道路上。

8.2.19、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承包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措施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

8.2.20、施工中不得影响原有建筑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不得对原有建筑以及发包人的设施设备造成任何损害，承包人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结构安全和损坏原有设施；如对原有建筑成品、管线，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承包人任何违反或者不满足或者未完全履行采购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协议书、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或者约定义务的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2、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延期竣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违约金 1000/天，累计延期 2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9.3、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在工程质量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修补缺陷或者重新施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因此迟延竣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 9.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4、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转让工作任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9.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7、若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采取欺骗等方式使用非指定产品或材料时，即使验收合格

承包方仍应当负责更换为指定的产品或材料。

9.8 承包人交付的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9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等）。

9.10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工的部分，承包人依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和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规则支付质保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0.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但上述损害若系承包人原因造成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应当由承包人全部责任。

10.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0.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

10.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

10.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风险分担

11.1、施工技术风险、施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2、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保修

12.1、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2.2、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引发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提取相关费用，若质保金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承包人未在该等时间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验收程序（具体以发包人验收标准为准）：

①所有内容施工完毕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资料，承包人应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单，3天内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

②发包人在验收时应成立3人以上（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以及设计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合同内容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③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

13.2、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程序：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无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13.3、验收标准：

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②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须符合采购文件、本章合同要求，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验收。

③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须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④采购文件中未推荐相关材料品牌，需采用国产一线品牌。

十四、保密义务

14.1、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发包人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4.3、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不同文件之间产生冲突的，按照以下顺序决定优先适用的文件：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六、承诺

16.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新站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
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 12 楼

地 址：

电话：0551-65659550

电话：

账户：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0294618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 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一次响应报价
- 五、其他资料
- 六、n次 报价单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的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最终报价单，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工期要求）、付款和结算方式、质量标准等内容。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谈判公告“三、供应商资格”中“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我公司在合肥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7.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8.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一次响应报价

（一）一次响应总报价

采购人：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响应范围： 完全响应

响应报价：（小写）： （含税）

（大写）： （含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一次响应各分项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工程量清单》）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时须严格按照《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仅填写综合单价（含税）、合价（含税）、分部合计（含税））不得做任何更改、删除、增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报价时《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顺序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 $>$ 控制价）或各清单项报价高于清单项控制价的（各清单项报价 $>$ 清单项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各清单项控制价详见《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最高投标限价》。
4.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含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六、_____报价单

（本报价单首轮报价时无需提供，仅用于供应商与采购人谈判后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项 目 名 称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档案室改造工程施工（二次）
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
_____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含税） 小写：_____元（含税）
备注	各清单项最终报价依据最终响应总报价与一次响应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备注：①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

②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③供应商未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视同上一轮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